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A320-13R1

修正案号: 39-2203

- 一. 标题: 空速管探头加温计算机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未执行空客改装26403或服务通告A320-30-1036的所有型号和序列号的A32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GSAC AD97-203-102(B)R1
- 2. AIRBUS INDUSTRIE Service Bulletin A320-30-1036 及后来经批准的修订版
 - 3.GSAC AD98-152-114(B)
 - 4.CAD98-A320-03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7-A320-13, 39-2013

为防止单个故障引起机长空速管探头和备用空速管探头(二者位于机身同一侧面)同时失去加温,从而导致相关系统在结冰条件下作出错误的空速计算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一在指令生效后六个月内,按照空客服务通告A320-30-1036分别 改装在1、2号EIU(发动机接口组件)与1、3号PHC(空速管探头加温计算 机)之间的布线。 注:对于装有IAE发动机的飞机,AIRBUS服务通告A320-30-1036原版及第一次修订版 (revision 1)给出的程序不正确。

AIRBUS服务通告A320-30-1036第二次修订版给出了正确的测试程序。这个测试程序在适航指令CAD98-A320-03中已被规定为强制执行(对于装有IAE发动机的飞机)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5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5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赵强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5703658